

龕位 / 紀念牌匾 授權聲明  
(全部欄位必須填寫)

聲明人 (持證人)

中文姓名 \_\_\_\_\_ 英文姓名 \_\_\_\_\_  
性別 \_\_\_\_\_ 身份證/護照號碼 \_\_\_\_\_  
日間聯絡電話 \_\_\_\_\_ 電郵 \_\_\_\_\_  
地址(中文) \_\_\_\_\_

龕位 / 紀念牌匾資料 (\*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/ 請在適當  內加上✓)

墳場 \* 將軍澳 / 柴灣 / 荃灣 / 香港仔  
龕位 / 紀念牌匾位置 第 \_\_\_\_\_ 靈灰閣 \_\_\_\_\_ 廳 / 堂 \_\_\_\_\_ 翼 \_\_\_\_\_ 樓 \_\_\_\_\_ 號  
首位先人姓名 \_\_\_\_\_

本人謹以至誠鄭重聲明：

本人是上述 \* 龕位 / 紀念牌匾 的持證人，現授權 (被授權人姓名) \_\_\_\_\_  
(身份證號碼) \_\_\_\_\_，辦理以下(請別選合適項目)事宜：

龕位加放 / 遷出申請 (適用於 骨灰 / 骨殖 / 免費骨殖 龕位申請)：

將先人：(先人姓名) \_\_\_\_\_  
 加放 \* 骨灰 / 骨殖 (不適用於免費骨殖龕位)，加放先人是首位先人之(關係) \_\_\_\_\_  
 遷出火化後葬回骨灰 (不適用於免費骨殖龕位)  
 遷往 (去處) \_\_\_\_\_

本人明白如首位先人遷出，其他安放於龕位內的先人須同時遷離，該龕位將無條件交回華永會，  
如因遷移一事而引致任何法律責任，本人願負全責。

撒放骨灰 / 加刻紀念牌匾 (適用於紀念花園及寧馨園申請)：

將先人：(先人姓名) \_\_\_\_\_  
\* [ 骨灰撒放在紀念花園 / 寧馨園 / 加刻在上述紀念牌匾 / 拆除上述紀念牌匾 ]。

上述授權僅適用於是次申請，有關龕位 / 紀念牌匾持證人將繼續由本人擔任。

本人就是次申請已與首位先人家庭 / 家族成員：包括 ( 請全部列出姓名及與首位先人關係 )  
\_\_\_\_\_

進行商討及協調，確認沒有任何反對意見、陳述及 / 或行動。本人亦明白，除非華永會收到  
本人新的書面通知，否則被授權人將負責是次工程直至完成為止。如日後就是次申請 / 決定  
有任何爭拗，本人願意承擔及賠償華永會因此而引致的一切責任及費用。

日期：\_\_\_\_\_ 持證人簽署：\_\_\_\_\_

(簽署式樣須與華永會記錄相符)